

#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教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图书馆、幼教集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9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做好 2020 年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审条件

高教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 号）执行；专职辅导员参评高教系列职称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79 号）执行。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全职引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工作满一年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宁夏回族

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文件，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初级职称任职年限限制，但须符合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 二、申报名额规定

根据宁人社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单位进行书面推荐，经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申报。”学校将按照高教系列各级职称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具体情况和数量，研究确定推荐申报的人员数量，并采用差额评审等方式确定最终推荐人员。

学校在编教师经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研究确定高教系列各级职称推荐申报的人员数量。

学校政府购买服务员额及外聘教师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数量参照在编教师的申报数量范围内，凡业绩量化分值低于在编教师职数范围内的，不得参加评审。

## 三、关于评审材料截止时间的规定

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别取得副高级、中级资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资格。

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业绩成果界定

申报的职称系列和专业要与工作岗位和所学专业相匹配，且提交的论文、著作、课题项目、获奖证书等业绩成果，也必须与申报专业和岗位工作相一致。

（一）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二）公开发表的论文均指独作或第一作者，论文发表刊物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出版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职务发明）。

（三）专著、合著、译著、教材均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操作指南等形式的作品。

#### 五、代表作（论文、科研成果）的检索和查重

（一）申报人员提供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并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今年，对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论文规定数量控制在3篇以内，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填报规定数量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的专业论文。

（二）对论文刊物的认定，除公开刊物（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刊物，含以前规定的相关刊物）外，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一律视为增刊，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

(三) 申请人提交的 SCI、SSCI、A&HCI、EI (不包括会议收录)、CPCIS (原名 ISTP, 须全文收录) 五大检索系统高水平论文, 须提供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等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未检索到的外文论文, 职称评审中一律不予认可。

(四) 申报人员提供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进行检索和验证, 上报的学术期刊、著作附送检索页, 且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五) 继续严格对申报中高级职称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申报中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 40% 以上的、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 均不得通过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 六、继续教育审核的规定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76 号)》文件精神, 高教系列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所需的继续教育条件, 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审核。专业技术人员 2016 年之前(含) 每年须完成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 2017 年之后(含) 每年须完成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

(一)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审验近 5 年(2015-2019 年) 继续教育学时, 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414 学时, 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138 学时。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审验近 4 年(2016-2019 年) 继续教育学时, 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42 学时, 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114 学时。

(二) 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 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 其中, 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 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 只需提交学历证明; 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 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 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 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 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 每天以 6 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对 2020 年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按照授课 1 学时授予 3 学时的标准, 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总学时(继续医学教育等有另行规定的, 按原规定执行)。

### **七、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2020 年中级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做要求。对以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人员, 成绩可作为 2019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 其中外语 40 个学时, 计算机 10 个学时。

### **八、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 网上申报 (7 月 19 日——7 月 28 日)**

登录“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一职称评审 (<http://218.95.135.211:8005/zcps/>), 进行网上个人注册、申报, 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申报时应选择“2020 年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活动”, 并注意选取正确层级, 职称申报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

#### **(二) 现场审核资料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

集中受理职称评审材料，申报人员须按照提交材料目录，认真整理后按时提交到组织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经审核，未达到相应评审条件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申请者提供下列材料，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进行初步的资格审查。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一式2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所在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函头盖单位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证、学位证及学历认证报告的复印件（或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网上查询不到的，须提供历次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本人，只留存盖章和签字的复印件）。

5. 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6.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任现职以来占条款的获奖证书原件、业绩材料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论文须附检索页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8. 代表作（论文、论著）等原件（所提交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非本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原件1份，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9. 著作、译著、教材原件：以著作或教材为评审条件者，须由主编和出版社提供的字数证明，证明中要注明所有参编人员撰写的章节及字数。

10. 科研课题证明材料：以完成科研课题为评审条件的，须提供课题的立项和结题等证明材料。

11. 承诺书(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所填报表格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只提供文本外，其他表格均需提交文本和电子稿。(注：以上材料按照符合《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号)的必备材料和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的材料分袋整理装袋。)

### **(三) 论文查重检测(8月1日——8月3日)**

申报中级、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相似度达到或超过 40%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 **(四) 论文外审(8月4日——8月12日)**

由组织人事处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论文外审工作，论文外审未获通过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 **(五) 业绩量化(8月26日)**

符合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照学校《职称评审业绩评价量化细则(暂行)》进行业绩量化打分。

### **(六) 业务述职与面试答辩**

组织人员进行业务述职与面试答辩，答辩未通过人员不转入下一环节。

### **(七) 学校评审**

具体时间按学校工作安排确定。

## （八）公示

对通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投票的人员，组织人事处发文正式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发文确认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从学校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九、有关问题说明

（一）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量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审核盖章。

（二）申报人参评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5年内不准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凡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干评不一致；
2. 不符合评审条件；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5.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弄虚作假行为。

## 十、其他

参加2020年度职称申报的人员，请及时加入“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职称申报QQ群”（扫下方二维码），申请入群时请备注本人真实姓名。除高教系列以外，其它各系列主管部门相关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文件和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请在组织人事处网页职称评审栏目下载查看。





群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  
群号:826016586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7月17日

